

证券代码：873985

证券简称：久煜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陈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6年3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,218,87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0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6年3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,218,87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0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蒋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6年3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222,89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徐东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6年3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徐东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6年3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

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第一届董事会已到届，需重新任命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韩晓新、李兰芳、王维峰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4日